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毛氏傳卷二十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宣公

公名倭一名接又作委母敬嬴夫人穆姜謚善問周達曰宣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踰年改元必又行即位禮此是周制但遭弑逆之變則不行而此又行者不以子惡之殺為弑也餘見桓

元年公即位傳

公子遂如齊逆女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前宣未立時襄仲聘齊惠以立宣請而惠公許之及
宣立而季文子如齊因請婚焉至是即位以求助之
急切於逆女致先君之喪甫及朞年而遽行婚禮謂

之喪昏

一名喪娶文十八年正月至此年二月剛十
三個月正朞年祥練之際胡氏謂未朞年誤

此直書而惡自見者若其稱女又稱婦又稱夫人正

所云在家稱女在途稱婦在國稱夫人三名雜稱總無義例蓋譏貶有在而不在是也說見文四年逆婦姜傳

夏季孫行父如齊

宣公篡立未安季文子既請婚于齊至是又復納賂以請會以齊惠魯宣皆弑君新立相為聲援而齊大足恃則魯又將托命焉然而君臣上下之罪不可問矣其後公會齊侯于平州以定位襄仲如齊以拜成

而齊則竟取我濟西田以責其賂焉經之不憚縷悉而次第以記之使見者就其事以求其義至于如此誰謂春秋為斷爛報乎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前文十二年晉與秦師戰河曲兩軍交綏史駢見秦使覘其將遁請薄諸河必敗之趙穿與胥甲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于險無勇也乃退師而秦師果遁至是以軍法討罪放胥

甲于衛宜也然趙穿安在乎以宣子為政行司馬法而不中如此夫子所為直書之而義有取也放者罪

遣之名

安置此地不得他適曰放

公會齊侯于平州

齊地公位也

定

公子遂如齊

拜成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責我賂也

我雖賂之未與也齊人乃責賂而取之去雖不用師徒然亦黷矣故特書曰取說見前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晉趙盾帥師救陳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榘林伐鄭

榘公作斐
鄭地名

晉自趙盾秉政後外啟秦讐內殺諸卿大夫且累當

列國篡弑構伐之際並無一詞能討正而所至納賂

且隳壞軍政不克行陣如文九年楚人伐鄭盾會諸

侯之師以救鄭而中道而返不及楚師十四年邾人

伐我文公親乞盟于盾盾乃合諸侯之師以伐邾而
反以納叛爭國詞屈而返十五年齊公子商人弑齊
君執天王之使以逐國母反來伐我盾以我乞師之
故大會諸侯以伐齊而反納齊賂竟不出師十六年
宋公子鮑弑宋君殺諸公族盾請合諸侯之師載鐘
鼓并錡于丁寧大聲其罪以伐宋而宋人賂盾盾反
立鮑為宋君而還宣孟之為政也如此宣孟至是齊
弑君莒弑君魯又弑君而皆坐視不能討徒與楚人

爭鄭陳宋三國又不能勝鄭穆公乃嘆曰晉不足與也適楚謀伐陳遂背晉歸楚隨楚師而侵陳宋焉盾乃親帥師救陳不克仍大會四國改救陳之師而為伐鄭以為鄭新貳於楚可討也楚復遣蔣救鄭遇于北林

名林亭在鄭北

楚獲晉大夫解揚囚之晉人乃還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公作柳

據傳晉欲求成于秦趙穿曰我侵崇

秦之與國

秦急崇必

救之吾以求成焉乃侵崇而秦弗與成然則趙穿之

誤軍政以誤國事者亦既多矣

見前傳

晉人宋人伐鄭

報北林之役也

二年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

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大棘宋地

北林之役楚囚晉大夫解揚辱之甚矣其冬晉人猶合宋伐鄭而仍不能克至是宋鄭舍晉楚自決各帥師以戰而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司寇以非帥師不書

及甲

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其兩書帥師
但紀相敵並無義例與哀二年晉趙鞅帥師及鄭罕
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同據傳宋將戰時華元殺
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焉及戰斟曰疇昔之羊子為
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宋人以兵車百
乘文馬百駟贖華元半入而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
而入不苟見叔牂羊斟而慰之曰子之馬然也對曰
非馬也人也遂來奔叔牂
來也

秦師伐晉

報崇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秦報崇之役

元年冬

伐晉圍焦

晉河外邑

晉趙盾救焦遂自

陰地

晉河南山

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

前二月

楚

鬬椒救鄭盾師復還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公作裨

晉靈公不君厚歛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

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

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

士季即隋會也文七年與先蔑奔秦

文十二年晉使魏壽餘誘士會還晉

士會先進諫盾繼之三進及溜而

後視之

公佯不省

曰吾知過矣會盾稽首曰人孰無過過

而知改善莫大焉既而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

麇賊之鉏麇不忍賊觸槐而死公乃飲盾酒伏甲將

殺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而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

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獒焉

獒猛犬能順人意噬人

明搏而殺

之鬪且出明死初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

饑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請以遺

母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

為公介

甲士

倒戈以禦公徒而免之問故對曰翳桑之

饑人也問其名不告而退于是趙穿

夙之孫盾從父之子

攻靈

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

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

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乃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

而立之朝于武宮據傳稱趙穿弑君而太史董狐必

書盾弑盾實未弑也春秋責備賢者且以防漸故強加之罪其在史官為謹微而在宣子則為受惡至今稱之無異詞焉嘗考春秋弑君三十有六而其實書弑君者則二十有三若其可疑者有四則此與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昭十五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皆未嘗親弑其君而陳乞與楚公子比為一類此與歸生為一類雖不弑而實弑之與謹微受惡之說迥然不同夫穿本盾弟

亦本盾黨秦晉之戰皆二人相為顛顛穿挑戰河曲

而盾即隨之

文十二年

穿侵崇而盾實聽之

元年

盾之出山

焉知不與穿相期而彼不伏也吾即以反不討賊四

字詰之夫太史之為此言者豈謂其事已往吾將以

此定爰書哉以為上卿既返正當討賊果能討賊便

可無罪故大聲以急呼之蓋欲其殺穿以謝先君不

欲其受惡而遂已也夫賊假人手尚知解免齊襄戕

魯桓則殺公子彭生以卸過晉狐射姑害陽處父則

必殺續鞠居以委罪縱同謀不忍猶當割恤以自白
況本不相聞則必大奮其忠果之氣立殺逆賊如鷹
鷂之逐鳥雀不待逾時而乃為穿受惡即遣穿迎立
新主與之比肩而事之則一弑一立皆屬豫定不謂
之同謀不可也夫先君方被弑則繼立之際亦屬大
事以晉之盛豈無荀韓隋卻之可使而必使此賊且
記曰並朝武宮不共之謂何徐仲山春秋日記曰繼
弑以迎立而定使穿迎

君所以杜他人之討之者
此雖深文然盾非無意也故後儒馬氏鵬有云游俠

傳云軹儒生有毀郭解者解客殺儒生而斷其舌解
不知也公孫弘曰解一匹夫而能使其客殺人解雖
不知有甚于知者遂族解以此觀之盾雖不知有甚
于知者予謂郭解實不知而盾則知之何也解惟不
知故客得殺人亦惟解不知故客得倖免而不償殺
使解知之則必不使殺知之則必能殺客以謝儒生
而盾不然也然則靈公之弑盾固已知之者也不惟
向知之今亦知之也若歐陽氏

修謂經書盾弑則必

盾實弑其君而無與穿事則又不然從來操莽行弑
並無手推刃以及其君者律殺人者死尚有造意知
情與加功下手之不同既已造意亦何難令人加功
且不必加功而後可稱為殺人也如謂祇書盾弑並
不及穿則此經所書將必待傳發而事始明萬一無
傳不幾曾參真殺人而盜跖可掉臂則又全不知春
秋者春秋有簡書有策書予既已言之屢矣前見孔子
所修者簡書也左氏之所修者則策書也簡者書其

目而策書則詳記其事故甯殖逐君經文所無而殖

曰吾名在諸侯之策則以策書之必載也

第一獻王
朝一藏本

國一布諸侯
謂之三策

豈有策書既載而尚虞簡書之有漏者

然則是傳云孔子曰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

惡此策書乎曰此非策書何言之曰晉史為此策書

時孔子尚未生也安所得孔子之言而記之此實左

氏當時懾強趙之名疏盾功德因妄為此言而實則

猶有義者孔子不又曰惜也越境乃免乎越境者正

欲其不反也謂反則必討賊也然則鉏麇之死靈輒
之報提彌明之忠盾得人矣得人非賢乎曰據此則
盾真弑君之賊有意為之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春
秋亂賊半屬守禮以要譽假行惠以結人心策書所
載比比而是試即以邇年策書証之公子商人之弑
齊君也傳云商人驟施于國盡其家不足貸于公有
司以繼之宋公子鮑之弑其君杵臼也傳云鮑禮于
國人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國之才人無不事

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夫然後一出而衆皆歸之
今晉君左右皆盾人矣推是術也陳完之移國操莽
之移天下皆在于是是趙氏分晉實始于盾尚何弑
與不弑之有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也

三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合下作一節穀以

改卜下別作一節

郊祀在三月然必先祀一時豫卜牛而滌養之

公羊
註滌

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
每一牢養一月謂之三牢故正月卜牛雖所卜者既

傷其口再卜者又死而三月之期依然不減則何難

三卜而遽廢不祀則非禮矣故傳曰非禮若公羊謂

卜祗二牛一是帝牛在滌宮三月一是稷牛即后稷

配天之牛惟具是視

祗視牛體無災
害不養滌宮

故帝牛不吉則

板稷牛而卜之若又不吉則已之並不三卜此與傳

義稍不同然周禮不傳而戰國諸禮又別無可據且

春秋郊牛因死傷而廢祀者二易祀者二皆再卜而止並未三卜則似公羊此說猶差可信者若胡氏謂匡王未塋公當在凶服之中而遽行郊祀為非禮則不然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則越紼而行事越紼者謂天子在殯輜車設紼而遇有郊祀則越而行之謂之越紼故曾子問云天子崩未殯惟五祀不行其尊于五祀者無不可行若既殯未塋即五祀亦行矣况郊祀乎是以杜氏云不以王事廢天事正

以郊者天事也天事則何可廢也胡氏言非也

猶三望

望以郊及不郊何望故傳曰非禮若魯三望是海岱

淮非河海岱也胡氏言又非也

說見傳三十一
年猶三望傳

葬匡王

天子七月而葬今止四月可謂禮乎

說見隱
元年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

公穀俱無之
字陸公作賁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

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夏楚人侵鄭

鄭自元年秋背晉即楚侵陳宋後晉隨合諸國伐鄭
裴林而晉大夫解揚為楚所囚其冬晉宋復伐鄭不
克至二年春則宋鄭大棘之戰鄭且獲宋華元焉故
至夏而趙盾合四國伐鄭以報大棘乃楚師救至而
盾即引還至是晉人驟伐鄭及郟鄭不得已與晉平

而隨會入盟楚人乃惡鄭人之貳于晉也于是侵鄭
此實晉人無道必強其服已以嫁禍于鄭其中是非
亦但書其事而義自見者若其不書晉人伐鄭與晉
鄭平者以晉鄭不告故也胡氏謂鄭人即楚則書伐
以貶之鄭能歸晉則不書平以褒之誤矣晉楚兩大
各爭宋陳鄭三國不過以忮忌之心兩不相下致爭
噬弱小使之東西奔命無所適從向使大小相倚力
能庇護則小之事大何難從一而乃朝攘之而又棄

之小國何辜長途暘鬼惟蔭是依而腐儒無識又且
執春秋之法以妄繩之謂朝從晉則朝褒暮從楚則
暮貶而於是三國之冤冤無可告矣春秋書事以論
世此晉楚爭國係文宣以後一大變局春秋歷書但
有責晉楚而並無責宋鄭陳之理此義一定則時而
責晉時而責楚開卷瞭然兩虞呼盧則盧必起而東
西顧之乃司獵者不讓兩虞而反讓盧之東西顧其
可通乎

秋赤狄侵齊

狄有赤白二種以赤衣白衣分別得名

宋師圍曹

前文十六年宋文公弑昭公十八年宋武氏之族將

因昭公子奉司城須

文公母弟

以作亂文公殺母弟須及

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

華耦

之館

遂出武穆之族至是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宋興師

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初鄭文公賤妾燕姑夢天使與已蘭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生穆公名之曰蘭至是病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四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杜氏謂莒邾二國相怨故公與齊侯共平之乃莒不肯而公遽伐莒則又事之非禮者按向本小國隱二

年莒人入向而取之即為莒邑今此取向則仍不有其地觀襄二十年仲孫速與莒人盟向依然莒邑可

驗也

徐仲山春秋日記謂莒邾相去遠不類有怨此非經傳文杜氏但以其解之者據經傳莒僕弑

紀公以寶玉來奔而公却之未經平也至是魯與齊好欲共平之已行及邾國而莒又來辭散公怒伐莒其說較近理但無他可據且及邾當作至邾與公追齊師至邾弗及相比比例恐終未妥姑記此以俟學者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據傳楚人獻鼃于鄭靈公公子宋

子與子家

歸生將見

子公之食指第二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

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

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欲使指動無效子公怒染指

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先下手也

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反譖子家子公譖也子

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權不足也按此與二年趙盾弑其君夷臯例同趙盾

造意歸生知情同是一例不必加功下手始為弑也

傳文本策書經本簡書說已見前但傳自楚人獻黿起至子家懼而從之止是策書原文左氏因而潤色之若夏弑靈公至權不足也是左氏愚意而大謬者歸生雖不知何官然鄭國上卿皆公子為之其與公子宋必無甚低仰且前此文十七年諸侯會扈時歸生親作書使執訊之官告趙宣子此皆當國者所為其中敘十二年歸生佐寡君之嫡夷即今所弑靈公請陳楚朝晉則亦非上卿不任此使且自歸生此書出而晉

來行成且使趙穿晉侯女婿池皆質于鄭則其人之
彊幹有為原不在趙盾下者况宣二年大棘之戰歸
生實帥師與宋右師華元相持竟獲華元樂呂并狂
狡焉此其當國用事萬萬趙子公之上為何如而曰
權不足是日較策書而茫然不知其就裏者宜乎啖
助趙匡之徒得共起而議其後也

鄭穆公以三年冬卒其子靈公以四年夏即被弑裁

七月耳于是鄭人立子良

穆公庶子

子良辭曰以賢則去

疾

子良名

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

即襄公將

去穆氏

逐群兄弟

而舍子良

以其讓已

子良曰穆氏宜存則固

願也若將亡則亦皆亡去疾何為

何為獨留

乃舍之皆為

大夫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以三年侵鄭而未服也

五年

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傳公如齊齊高固

齊大夫

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杜氏

所謂留公而強與大夫為婚是厭尊毀列累其先君而公然于廟行飲至之禮豈非過乎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左傳無子字

叔孫得臣卒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傳云逆叔姬卿自逆也冬來反馬也按禮大夫以上
嫁女有車馬送之詩王姬之車謂王姬家所乘來車
百兩將之謂諸侯大夫家所送車凡言車則馬在其
中至三日之後先還其車而留其馬必俟三月行祭
然後并馬亦還之謂之反馬今高固迎姬已及三月
正當反馬但反馬遣使不必婿來而固以叔姬歸寧
之便與之同行公羊所謂雙雙俱至者則雖曰行禮
實失禮矣若其稱子叔姬者則以嫁不相敵如室女

然與文十二年十四年稱子叔姬雖事不相類而其書並同

楚人伐鄭

楚來伐鄭陳及楚平以晉不足恃也晉荀林父救鄭并伐陳焉

六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以上年楚伐鄭時陳及楚平故也然是時荀林父救

鄭時已伐陳矣今又伐之乎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冬十月

七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公即位衛始修好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大旱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晉而盟于

黑壤王叔桓公

周卿士

實臨之但晉侯初立公未朝晉

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而不許與盟至納賂

而後得歸故黑壤書會而不書盟為國諱也

八年

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遂使齊不知何事但受命而出雖疾亦行若賓死未將命猶有斂于柩而造朝使介將命之禮故哀十五年傳云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今遂之返亦不知何故然以下卒垂觀之則應是以疾返者故杜氏曰有疾而還然非禮也黃齊地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有事者禘也凡大祭曰有事故昭十五年有事武宮

亦是禘祭與此例同但此兩事合書以公子遂之死適當祭日故上以辛巳冠之而書兩事于其下其不廢祀者據曾子問嘗禘郊社簠簋既陳聞有天子與后喪即廢之卿無廢禮况垂在齊地豈有死日即赴至者此時喪尚未聞焉能廢祀穀梁云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檀弓卿卒不繹皆不識經文者矣若其稱仲遂者仲本遂字故或稱襄仲或祇稱仲傳所云仲為不道是也但字即是氏如孫以王父之字為氏

而苟其賜氏則不必王父即本身之字亦皆可賜祇生不賜氏必俟其身死而後賜之故宣公德仲立已急乘仲之死而賜氏焉其稱仲遂則即字賜氏並非史官書法有所參預且亦並不在春秋褒貶之例觀仲遂之子稱仲嬰齊則明是實氏父子相承並無假借可驗也公羊不識例但知孫以王父字為氏而不曉賜氏遂疑嬰齊氏仲定非子可氏父字者是必嬰齊曾繼兄歸父為子而呼襄仲為王父故有是氏因

于歸父奔齊後造為嬰齊繼歸父之說以亂經傳考
歸父嬰齊皆襄仲之子歸父奔齊嬰齊居魯並無一
絕一續彼此相繼之事此本經傳所無有者縱或有
之大夫繼爵不繼統與天子諸侯不同天子諸侯以
君臣為父子故僖之繼閔即子繼父歸父與嬰齊同
為大夫非君臣也嬰齊總繼兄亦不至呼兄為父呼
父為祖而况大夫為後祇是繼爵並非繼人如鄭厲
公立叔段後叔段未絕臧武仲求為後于魯是時武

仲現在也大夫無爵則繼之何曾絕人求繼如子之
繼父孫之繼祖蓋國君始繼絕大夫士庶並無繼絕
如近代時俗之禮故文十四年公孫敖卒于齊敖之
二子則文伯與惠叔也文伯以其子孟獻子少因以
已繼敖之爵讓之惠叔然而文伯未嘗子惠叔惠叔
未嘗以繼爵之故父文伯而祖公孫敖也此皆春秋
近事之顯然者况春秋書法當校全經公穀釋經但
就一經以造說而于全經前後並不一觀如公羊是

說第知仲嬰齊卒而不知有仲遂卒夫嬰齊之父已氏仲矣近代吳俗多有以弟繼兄後呼兄嫂為父母者此敗倫傷化之極而長洲汪氏且復引公羊邪說以為之據嗟乎六經從此掃地矣是不可以不辨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繹者祭之明日又祭之名卿喪不廢祀而繹本輕禮且齊魯接境翼日則赴可以達而繹亦可已故曰猶繹猶者可以已而猶不已也若萬入去籥則祭必用

樂而樂必舞萬萬者文舞武舞之總名其舞萬而去

籥者以武舞用干戚

左手執盾
右手執斧

文舞用籥翟

左手執
籥右手

東翟文近吉而武近凶故稍去文以示凶喪之意而公

羊分萬籥為二舞且曰萬者干舞籥者籥舞則于詩

方將萬舞而下承之以執籥秉翟皆不通矣若杜氏

以去籥為惡其聲聞此亦襲公羊去聲之說而誤者

夫樂以聲傳八音之奏何止于籥必欲去聲將必詠

歌之盡亡而第却舞人之左手何為乎

戊子夫人嬴氏薨

嬴公作熊

嬴氏文之媵宣之母也說見前

晉師白狄伐秦

晉成秦桓初立後並未構兵而晉忽會狄伐秦大無道矣白狄見僖三十三年傳

楚人滅舒蓼

公作鄂

楚為衆舒叛故伐舒蓼二國而滅而疆之及滑汭盟

吳越而還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公羊合下作一節
敬嬴公穀作頃熊

己丑是卜葬日觀下文庚寅始克葬則葬在次日然仍書己丑者以出葬之日言也此與定公丁巳出葬至戊午始葬而仍書丁巳例同敬嬴者敬諡而嬴氏公穀作頃熊則以秦女為楚女矣且諡法甄心動懼曰頃例無論小君為頃者况王妣乎公穀之好異而無理類如此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禮庶人懸封而葬不為雨止言惟庶人葬事忽略懸封便葬故不為雨止自大夫以上葬事煩多雨即止

之然且葬避不懷故先卜遠日

先卜下旬以次而中旬上旬

今幸

遲一日可以媿于葬用遠日之義故傳曰禮也穀梁謂喪不以制故遇雨即止而徐邈引士喪禮有潦車載蓑笠之文以為事有設備何用雨沮而胡氏又力主其說殊不知潦車蓑笠乃士官師之制與天子諸

侯大異按周禮遂師大喪使帥其屬以渥幣先道野
役而澤虞喪紀則共其葦蒲之事凡天子諸侯喪制
甚設其禦雨諸備較有甚于士官師者豈周禮在魯
並不一具必待士喪禮一言而後知之特是輶綽碑
窆儀注既繁廡葆荼蜃工力復贖定非帷蓋莞簟所
能行事故唐楊氏疏有云安得執紼五百人皆觸雨
而行則萬一急于行事偶失不戒此非蓑笠苫蓋所
得遮蔽其罪戾也若胡氏又云喪事即遠有進無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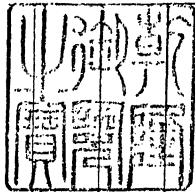
此為行匱言之今遇雨而止亦未嘗解車縛返廟庭
不葬而退而乃以為反喪之戒不亦謬哉日中日之
中穀梁謂足乎日之詞則古云日中則仄將盡日而
後仄乎况士虞禮云日中而虞言葬至日之中必急
歸虞祭孔子所謂速反而虞者則日中二字明指葬
節豈可妄言也

城平陽

今泰山有
平陽縣

楚師伐陳

陳及晉平故楚復伐陳取成而還



春秋毛氏傳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毛氏傳卷二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帶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王璵

謄錄監生臣唐澐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毛氏傳卷二十一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九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左公穀皆以公至下
別作一節 兼禮例

夏仲孫蔑如京師

春王使來徵聘至夏而孟獻子聘于周當時王以為

有禮厚賂之不書徵聘者諱之也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東夷國名 公羊以為邾婁之邑誤

八月滕子卒

此滕昭公也不書名說見前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

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公穀皆以晉荀林父及辛酉分作三節

傳曰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

前年與楚成故

晉荀林父

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而還

杜氏云九月無辛酉日

按

扈是鄭地凡君卒赴地即書之杜氏謂扈在晉境外
故書地則于襄七年鄭伯卒于鄆昭二十五年宋公
卒于曲棘皆境內地為不合矣若公穀謂扈是晉邑
在境內則晉四會扈並非晉邑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宋人圍滕

伐喪也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左公穀皆以晉郤缺下別作一節

前七年冬鄭用公子宋之謀請與晉平會王人諸國

而盟于黑壤楚惡之故此復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

敗楚師于柳棼

鄭地

國人皆喜惟子良

公子去疾

憂曰是國

之災也吾死無日矣至十二年卒有楚子入鄭之禍

按此楚惡鄭之貳已故親帥師稱楚子並無褒賞于

其間胡氏不識例妄以四年伐鄭特書楚子為褒其

討歸生弑立之罪則此時書子為不通矣晉楚爭疆

有何褒賞况四年伐鄭專以前年侵鄭鄭不即服而

伐之非討逆也若左氏策書又有六年盟厲之役楚

鄭既平而鄭伯逃歸故有此伐則此時此事未見于
經當是十二年楚子圍鄭之由而誤記于此者吾第
取經以証經而傳之有無所不計焉

陳殺其大夫洩冶

洩公穀
作泄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

于朝

孔寧即公孫寧與儀行父皆陳卿夏姬鄭
穆公女陳大夫御叔妻衷懷也袒服近身之衣

洩冶

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亦不令公其收之

藏其

相服公曰吾能改矣以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

殺洩冶

十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齊人歸我濟西田

此元年賂齊而齊取之者至是歸我以我服故也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杜云不書朔官失之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據傳齊惠公卒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禍也公卒而逐之遂奔衛其書崔氏者杜氏以為典策舊法凡告者本皆書名今齊特以族來告而魯史仍之夫子亦因而不改此書例偶然非有他也若左氏謂非其罪故不名則非罪出奔而書名者亦衆矣且崔杼逆賊出而能反反而能弑君此何如人而可以非罪與之至公羊謂書氏以譏世卿則蘓氏釋辨有云崔杼祖父名不見經並非世卿且周制立宗專尚氏族

故尚書曰世選爾勞詩刺幽王惡其絕功臣之世而
孟子亦曰所謂故國者有世臣之謂則一日行封建
將一日不絕世卿而公羊墨守必欲立此義以實已
說然于春秋何當焉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此如齊者奔喪也經不書諱之也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

舒

陳大夫名夏氏子也

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

廢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六月宋師伐滕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故宋伐滕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歸父襄仲之子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鄭及楚平故晉合諸師伐鄭取成而還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主季子傳以為即劉康公蓋王之季子而食采于劉者其來聘報前年叔孫蔑之聘也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公作類繹邾邑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

齊侯初即位故往聘焉

冬公孫歸父如齊

傳曰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合上作一節

國武子來報聘杜氏曰既莖成君故稱君命使也

饑

楚子伐鄭

是年夏鄭及楚平而晉即合諸侯之師以伐鄭鄭不
得已遂與晉成至是而楚師又至然則為鄭亦難矣
是時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而
還

鄭子家

公子歸生

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

其族

以四年弑君故也

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斲棺者鑿剖其棺耳舊引喪大

記謂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皆斷
薄之不使從卿禮則迂矣屬裏棺名

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穀作夷陵

是年春楚子復伐鄭以去年冬潁北之逐為不得志

也及櫟子良

鄭公子去疾

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

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

陵陳鄭服也辰陵陳地名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前四年公與齊平莒不肯因伐莒取向然莒仍未服也至是復會齊大夫伐之

秋晉侯會狄于攢函

晉卻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已也遂服于晉時諸大夫欲召狄而卻成子止之遂就狄盟攢函狄地名此與成十五年會吳于鍾離例同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丁亥楚子入陳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寧公作甯

前年陳夏徵舒弑靈公時孔寧與儀行父並奔于楚以楚能制陳也至是楚子果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

于少西氏

少西徵舒祖子夏之名

遂入陳輟夏徵舒于栗門

輟者

車裂也

因縣陳

改為楚縣

時陳侯在晉

靈公子成公午

申叔時使于

齊及反復命而退楚子讓之曰夏徵舒弑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

楚縣之公如葉公白公類

皆慶寡人女

獨不慶何故曰夏徵舒弑君君討而戮之義也今縣
陳則貪其富也以義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
乎楚子曰善乃復封陳納其二大夫每鄉取一人以

歸謂之夏州

每鄉取一人以成一州
以旌討夏氏所獲故名

按晉自文七年

後趙氏忽主盟中夏而荀郤繼之日與楚爭宋鄭陳

三國而楚莊當興霸之際晉徒肆忿虐必不能勝以

致三國受禍東凌西創者歷二十餘年究之厄運將

裂使楚得大肆其威今年入陳明年入鄭又明年入

宋三國殘俵幾乎滅盡即晉自號能霸六卿三帥亦將舉而並喪之邲之一戰夫然後憤戾稍息自宣十三年至成六年晉楚爭鄭偶見于經而陳宋則終不及焉然則晉君臣之庸愚不道徒禍人國為何如矣若夫楚之無禮徒知討賊而不知孔儀之當正法左氏稱善固不必然亦何足責焉

十有二年

春葬陳靈公

自十年夏被弑至此已二十二月矣

楚子圍鄭

前年楚來討鄭用子良之言已從楚而有辰陵之盟其冬晉復來討以其盟于辰陵也鄭復徼事之至是

楚復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也于大

宮

鄭祖廟

且巷出車

示將見遷

吉于是國人大哭守陴者皆

哭楚子退師聽鄭人修城而復圍之三月九十而後

克入自皇門至九達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曰孤不天

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其俘諸江南以實海

濱惟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若惠顧前
好徼福于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于九

縣

楚滅九國以為
縣今欲等之

君之惠也非所敢望也楚子許之

退師三十里使潘尫

楚大夫

入盟鄭以子良為質焉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士會將上軍卻

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嬰齊鞏朔韓

穿荀首趙同俱為軍大夫韓厥為司馬及河聞鄭及

楚平桓子

荀林父

隨武子

士會

皆欲還獨彘子

先穀

不可先

以中軍佐濟河桓子不得已乃俱濟時楚子北師次

于埏

鄭地

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

河而歸聞晉師既濟令尹孫叔敖請勿戰已南轅矣

楚子聽伍參

伍參祖父

之言遽令改轅而北之會趙括趙

同佐彘子邀戰而魏錡與趙旃以求卿未得且怒於

失楚之致師者駕以請盟入楚軍而實則挑之楚使

潘黨逐魏錡而趙旃又至楚子親逐之晉人懼二子

之為楚得也使軹車來迎潘黨見塵起告曰晉師至矣遂疾進師車馳而卒奔以乘晉軍桓子乃不知所為鼓于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乃爭舟舟中之指可掬焉惟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

軍軍之奔者以廣隊

兵車

不能進楚人教之脫扃

車上兵闌

少進馬旋又教之拔旆投衡

拔旆投衡上使車輕馬可進

乃遁獨

趙旃被逐時以良馬二與兄與叔父而已乘他馬以奔遇大夫逢氏始得車而魏錡御知莊子荀莊子之

子知瑩為楚熊負羈所囚莊子急反戰射連尹襄老
死載其尸又射公子穀臣而獲之及昏楚師軍于邲
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終夜有聲或勸楚子築武軍
而收晉尸以為京觀楚子不許遂還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杜云十二月無戊寅
當是十一月十九日

蕭宋附庸國之近楚者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僖三
十年介人侵蕭皆蕭國也至是為楚所滅矣若定十

一年自陳入蕭與自曹入蕭則實宋邑名與此無涉
舊註皆誤說見莊十二年宋萬奔陳傳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陳與鄭幾為楚滅晉固不得而爭之矣惟宋尚服晉
晉乃懲陳鄭之叛重結曹衛以要宋清丘一盟所以
為宋人伐陳地也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前清丘之盟晉惡陳鄭之服楚而共謀討之宋先伐

陳當以曹衛為同惡之國而衛反救陳則叛盟矣但
晉衛本相敵而晉視衛為臣屬衛久不平况晉自趙
孟主盟以來日與楚爭與國而不能護毗徒授禍耳
在昔文元年晉伐衛時衛成公與陳共公約不受晉
責故垂隴之盟陳衛相恤在文二年至今不忘此非清丘
一盟所能間也是以今之救陳在清丘為叛盟而在
垂隴則為守信况當文元年衛報伐晉本孔達帥師
以致衛人執孔達以說晉今孔達仍帥師則達亦直

以其身殉此行矣故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來討我則死之則是晉之惡衛之弱達之致死不避有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胡氏不知時并不識春秋大義責楚責宋曾無一定乃于此曰衛之叛盟則不待絕而惡自見而于後殺孔達則又曰孔達棄信以危社稷稱國以殺惡其累上夫爭強要信雖在孺子猶知其非義以解經之儒而一曰叛盟再曰棄信亦已異矣且孔達臨殺直曰苟利社稷我則死之今反曰

累上曰危社稷則必達死而晉有一矢之遺加于衛者遍考經傳無是也全經既不觀而一事始末又茫然不知其所自祇于書人書國間妄稱貶絕嗟乎衛君臣何罪而忍貶絕之

十有三年

春齊師伐莒

前十一年齊魯共伐莒以四年平莒未服也至是則齊專伐之

夏楚子伐宋

以宋為清丘之盟而伐陳也

秋螽

公作
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作
穀

討邲之敗也

十有四年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衛之救陳也衛孔達實帥師焉晉以背清丘之盟使

來責衛其來使之人守而勿去曰罪何所歸蓋欲得

孔達也達因請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

說謂說晉與文二年陳共

公請衛執孔達以說晉同

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晉

使去至是達自縊衛人以說晉并告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搆我敝邑于大國既伏罪矣敢告已而

哀其有成勞

謂平國之功

衛侯以已女妻達之子且使襲

父位為大夫焉按春秋專殺大夫者三十有二其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如云某國殺其大夫某者二十

有四凡殺弑君之賊與忠良無故而殺者書總一例舊以書國書人書名書爵妄生褒刺者全屬冤獄然而書例不殊而義各有取如此經連殺大夫一是先穀一是孔達皆書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本似一例然各有義者晉之先穀楚之得似皆以喪師殺者也晉殺其大夫先穀當與僖廿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同衛之孔達蔡之公子燮一以違晉殺一以違楚殺者也衛殺其大夫孔達當與襄二十年蔡殺其大夫

公子燮同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晉使宋伐陳又親伐鄭總以其貳于楚也夫以臨滅乞存之國而惡其乞存而必伐之豺虎無是矣是時晉但蒐鄭而不入猶畏楚也鄭伯乃如楚且使子張

伐子良而還

子良質楚者

秋九月楚子圍宋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

于晉曰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

文十年
楚子田

孟諸時申舟
扶宋公僕曰鄭昭宋聾

言一明
一闇也

晉使不害我則必

死楚子曰殺汝我伐之見犀而行

犀申舟子以子
託王示必死

及

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

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

子聞之投袂而起履及于寤皇

寤門
闕

劍及于寢門之

外車及于蒲胥之市遂圍宋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據傳孟獻子言于公曰臣聞小國之免于大國也聘

而獻物

玉帛皮幣

于是有庭實旅百

主人答饗之盛

朝而獻功

如鄭

伯親獻蔡捷類

于是乎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

言來報之備謀

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何及矣

見責而往晚矣

今楚在宋公

其圖之公說乃使歸父會楚子于宋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宋人使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

晉大夫

不可使解

揚如宋令無降楚佯曰晉師悉起將至矣夏五月楚

子以圍父

自去年秋九月至此已九月矣

將去宋申犀稽首于馬

前曰無畏

其父申舟之字

知死而不敢棄王命王棄言焉楚

子不能答申叔時僕

御也

曰築室反耕者

築室于宋而分兵歸田示

無去志宋必聽命楚子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

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

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

懼其猝害已也戰國刺客之風于此兆矣

杜氏謂兵法因其鄉人而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而利道之蓋用此術與之盟而後告

楚子退三十里于是宋及楚平華元為質此與十一年楚子入陳十二年楚子圍鄭同一晉楚爭與國事而至此而宋鄭陳三國皆以大創晉苟知恥夫亦可以稍休假焉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赤狄狄之衣赤衣者潞者國名赤狄之別種也子爵

也嬰兒潞子名據傳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

也酆舒為政

潞相

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使荀林父

伐之敗狄于曲梁辛亥滅潞

書癸卯從赴

酆舒奔衛衛人

歸諸晉晉人殺之

秦人伐晉

秦自文二年報晉人侵崇之後秦晉各易君兩相休

息而晉復召狄伐秦故秦又伐晉次于輔氏

晉地會晉

景公治兵于稷略狄土立黎侯而還

狄奪黎地故

及

雒魏顛遇秦師輔氏遂敗之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王札子王子而札名者傳稱王孫蘓與召氏毛氏爭

政使王子子捷

札字

殺召戴公及毛伯衛此非王命殺

而兩下自相殺者與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

偃師例同據傳王孫蘓奔晉晉侯使隨會平王室定

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

升殺于俎

武子

隨會

私問故

以享當體

薦而今殺烝故怪之

王聞之召武子曰王享有體薦

王為公侯設享則半

解其體而薦之為不食也

宴有折俎

宴則須可食故體解節折之即殺烝也

公當享

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

之法

秋螽

禮例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公作牟婁杞邑

初稅畝

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取其一故
論語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蓋自宣十五年至定哀皆
稅畝矣其曰初言自此始也稅者徵取之名

冬螽生

螽螽之
始生者

饑

五稼不
熟曰饑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赤狄別種范氏曰前既滅潞氏今又并盡

其餘邑也左傳又有鐸辰亦留吁之屬

夏成周宣榭火

榭公穀作謝
火公穀作災

成周洛陽周之東都宣榭者周宣王之榭也火者災也按爾雅釋宮無室曰榭凡廟無無室者室即寢也但寢制有三一是廟後之室廟以宴尸而室以藏主分作兩層如禮器子路與祭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是也一是割廟前之半以為室如廟前庭曰廟寢曰正寢其兩楹之間曰適室兩楹之傍曰翼室是也

一是割廟後之半以為室如周禮疏祭在前廟薦在後寢漢傳昭儀傳註廟前曰殿半以後曰寢是也是以周七廟之制無無後室與前寢者惟周禮隸僕掌五寢之埽其曰五寢謂高曾祖禰并祖廟五廟有後半之寢而高祖之父與高祖之祖雖同在七廟中而以遠當祧不置半寢遂限為五寢之埽此廟制也今宣王中興雖本不祧而遠廟無寢因之有宣榭之名何則以無室故也孔疏引國語先王之臺榭一語以

為榭必是講射之堂而其名曰宣則不能解且射堂
偶災何足以布告天下公羊明知為宣王之宮然不
曉其制遂有疑祧廟之無後室者胡氏且從而兼之
謂講射宣廟有堂無室夫以先王之廟而可為射堂
宜乎在泮獻囚直戮人于夫子之廟庭而不知非也

古學宮與孔子廟庭為二今以文廟為泮林則獻囚在廟矣此亦大無禮者

秋郊伯姬來歸

出也

冬大有年

十有七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墓蔡文公

左公穀俱分作兩節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杜云不書朔官失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晉地

晉侯將盟諸侯使卻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卻克跛而登階婦人笑于房克怒出而誓曰所

不此報者不涉此河乃先歸使其介欒京廬待命于齊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赴會高固先逃晉乃會于斷道而執蔡朝晏弱南郭偃三人既而用苗

賁皇

楚鬬椒之子奔晉者

言使逸之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叔肸宣公母弟也左傳云凡大子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此策書通例使然若簡書則不同僖十六

年公子季友卒則公不在亦稱公子昭元年陳公子
招昭八年陳侯之弟招則公不在而公子與弟皆可
稱並無一例

十有八年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晉以斷道之會齊侯不親至為討齊侯乃會晉侯盟
于繒以公子疆為質于晉晉師遂還

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此邾大夫就郕殺郕子也凡大夫不得名則皆稱人

說見前

甲戌楚子旅卒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公孫歸父以公命如晉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

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

襄仲殺子惡是齊甥故失齊援

臧宣

叔

臧文仲子

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

之許

臧孫名

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

歸父字

還及笙壇

帷

除地為壇而張帷

復命于介

君薨當復命于殯升自西階執圭復命北鄉哭出袒括髮

入門右即位踊今不得至殯則立介為位介南面歸父北面執圭如前行禮

既復命袒括

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

春秋毛氏傳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毛氏傳卷二十二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成公

公名黑肱宣公子諡法安民立政曰成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周二月夏之十二月也無冰則冬恒燠矣

三月作丘甲

前斷道之盟晉侯以齊侯不至邀衛伐齊時宣公與盟而又使公孫歸父求好于晉齊實怨之至是將伐我而我為預備因作丘甲傳所謂臧宣叔令修賦繕完正謂修此兵賦也但丘甲不可解在諸書俱無明文惟杜氏引周禮并司馬法作解似乎可據然猶有未合者據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

為甸則丘者十六井甸者六十四井也而司馬法則云四邑為丘丘出戎馬一疋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出長轂一乘戎馬四疋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備具謂之乘馬之法今魯以用兵之故增益兵賦以一甸所賦之車責之一丘故曰丘甲則無論國家增賦必正多加少若以四丘之車而責之一丘則四倍加賦定無是理乃即司馬法而周禮小司徒註所引與此不同彼以百井為成成出革車一乘

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其出車之井與甲士徒卒數俱不合且此司馬法者非他即齊景公時司馬田穰苴所著書也穰苴變齊法改管仲內政竝非周制且其人在昭定之間成公此時尚未有此法也况出車與出甲截然不同古賦車之法不傳其散見諸書者大抵鄉遂賦人都鄙賦車而甲楯諸器則皆官制而官給之如周禮司甲司兵當出軍時皆頒自司馬名曰授兵及其還軍則仍收之官名曰受兵輸凡弓矢

戈楯皆如之則是車是車甲是甲春秋凡出車名曰
賦車成二年傳羣臣賦輿襄二十五年傳賦車兵是
也出甲謂之授甲受甲昭二十年陳桓子授甲閔二
年狄入衛衛人受甲者皆曰使鶴是也未有出車而
可名出甲者自春秋之季將變車戰晉魏舒毀車而
為行吳以百行為萬人帶甲三萬魯三家將作三軍
亦願毀其乘以作行兵而行必帶甲如成十八年晉
胥童率甲八百以攻卻氏襄二年楚嬰齊帥組甲三

百被練三千以伐吳國語吳有水犀之甲三千即宋
鄭小國宋景公卒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鄭討西宮
之難子孔以其甲與子革子良之甲相為防守則其
時之崇卒而尚甲為何如者是以管仲作內政首修
甲兵其有不足則使有罪者以犀甲鞮盾贖罪而楚
為掩為司馬使子木賦甲兵且賦甲楯之數則是列
國用兵各為定賦而魯以外備齊難亦令賦甲使每
丘出甲若干勒以為制謂之丘甲蓋賦以丘為準如

魯定田賦孔子曰以丘足矣亦謂丘有十六井可相
準耳其後魯各有甲定十年圍郕以叔孫氏之甲出
于郕門哀十一年齊師伐我有季氏之甲七千皆以
是也若穀梁謂一丘士農皆使作甲則驅四民而為
工勢有不能若胡氏據唐太宗兵法謂周制以二十
五人為一甲凡四丘出七十五人止三甲今增二十
五人使一丘出一甲可得四甲則周制竝無二十五
人為一甲之事且僅增人數則既非賦車又非賦甲

直是季世抽丁之法全非古制况周禮大司馬起徒設法凡萬有二千五百家為鄉即以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故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不問車甲但徵徒兵在周制亦自有法何得遽以唐制溷之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臧孫宣叔名許文仲之子以齊難乞盟赤棘晉地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茅公穀作貿

前文十七年周大夫甘歇乘戎飲酒敗戎于邲垂而

戎憾之至是年春晉侯使瑕嘉即詹嘉平戎于王王使

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即王子季子以為戎無備可乘間

也叔服內史諫阻不聽遂伐茅戎而敗績焉

冬十月

二年

春齊侯伐我北鄙

齊伐我圍龍魯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攻龍邑門龍

人囚之齊侯請勿殺不聽膊諸城下

膊磔也

齊侯親鼓

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

績

杜註四月無丙戌在五月一日

衛侯以齊師伐魯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值齊師自

伐魯還遇于新築石成子

即稷石碛孫

欲不戰孫子不可

遂敗績時齊人將獲良夫幸新築人仲叔于奚

守新築大

夫稱新築人猶孔子父郟邑大夫稱郟人類

救之得免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

績

首公穀
作手

孫良夫還自新築不入國遂如晉乞師會臧宣叔亦如晉皆主卻克晉侯許以七百乘而卻克請增之至八百乘遂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以救魯衛此以前盟斷道時晉使卻克徵會于齊齊侯不至且帷婦人以觀克而笑之故以報也至

是臧宣叔逆克從齊師至于靡笄

齊山名

齊高固入晉

師投石以嘗之癸酉師陳于鞏時齊侯以逢丑父為

車右急于戰不介馬而馳卻克傷于矢流血及屨而

桴鼓未絕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

華不注

齊山名

逢丑父與公易位

欲代公也

將及華泉驂絙

于木車止丑父易鞵車而佯使公取飲公逸韓厥獲

丑父獻之卻克克縱之齊侯還軍使軍人求丑父三

入三出

言出入晉軍也

晉師乃入自丘輿擊馬陘

皆齊邑

齊侯

使賓媚人

即國佐也

賂紀甌

紀國之甌

玉磬與地以求成晉人

不許曰必以蕭同叔子為質

蕭國名同叔蕭君之字子者女指齊侯母也難

斥侯母故曰蕭君女也公羊作蕭同姪子註蕭同國名則國非戎狄無二字者穀梁作蕭同姪子之母則

益無解矣其好異而無理如此且使齊封內盡東其畝

壘畝東行則晉可循壘而

達齊對曰蕭同叔子寡君之母也若盡東其畝則君車

便利其如先王之制何時魯衛在軍者皆諫曰齊疾

我矣遂許之書例凡聘問盟會雖二卿並行止書一

其書二使者必兩事使也至于行師則諸卿並書一

則重兵事一則本國與列國有異此與後六年仲孫
茂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昭十年李孫意如叔弓仲孫
纁帥師伐莒例同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穀作婁

袁婁齊地是時晉人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成公會

晉師于上鄆賜三帥

御克士
變樂書

先路

革路
木路

三命之服

三帥

三卿本三命故
魯以此賜之

司馬

主甲兵

司空

主管壘

輿師

主兵車

候正

主斥候

亞旅

次于卿者

皆受一命之服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據傳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

以蜃作炭埋壙禦濕

益車馬

多齊

車道車廄車并馬之類杜註誤

始用殉

俑葬曰殉俑者偶人也古用芻靈周用偶人孔子謂芻靈

為善俑為不仁則此時無用俑者矣故曰始用若用生人殉則前文十八年秦伯卒以子車氏殉何得言始杜又誤矣盖用生人者

重器備

明器有干笮甲楯備禦之物

棊

有四阿

阿柱也晉語立于西阿西柱也杜作四注誤

棺有翰檜

翰旁飾惟檜之類檜

上飾荒齊之類此皆王禮

庚寅衛侯速卒

速公作邀

取汶陽田

晉師敗齊時魯衛與焉及齊使國佐求成而晉不許則魯衛與有請焉故晉于盟爰婁時令齊還我汶陽田而至是取之取者不以好得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宣公之世楚強而晉弱故宣公使大夫求好于楚而楚莊既卒宣公亦薨值晉景嗣興卻克秉政之際遂藉晉敗齊而紓我齊患此非背楚實勢使然也乃楚

復責好魯衛以宋鄭陳三國已事移之魯衛則以宗
邦望國而奔命强大辱之甚矣然而罪在晉楚仍不
在我者以我固無如何也時楚師救齊以魯衛皆在
晉軍遂移師侵衛并侵我及陽橋魯地孟孫請賂之乃
以執築男工執針織紝女工皆百人并公衡為質公衡成
公之子

此時可為質則必
始娶之媵所生者

楚人許平其不書侵我并納質諱

國辱也此文例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地關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公乃與楚公子嬰齊

莊王之弟
楚卿也

蔡侯許男秦右大夫

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曹

諸國大夫盟于蜀其不書蔡侯許男者傳稱楚共王

不在軍而蔡景公當王車之左許靈公當王車之右

是二君者共乘一車祇得為楚王車左右之御士非

國君也故不書此文例也若列國大夫俱不稱名而

稱人則五國知名五國不知名遂略之也左氏以此
為匱盟匱盟者竊盟也言畏晉之知而竊與楚盟則
不然天下無十二國共盟而猶謂晉不知者且楚師
實臨我晉不能救而禁我之求成不得也况書法無
貶例也此與隱三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莊九年公
及齊大夫盟于葭例同

三年

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前陽橋之役鄭從楚侵衛及魯魯衛惡之至是會晉師并曹宋伐鄭左氏誤謂討邲之役夫邲之戰在宣十二年是時楚方伐鄭鄭幾滅矣晉以救鄭而致敗與鄭何憾至十四年鄭以晉敗故如楚謀晉而于是晉討鄭貳經書晉侯伐鄭見在也今相距十一年經明書楚師鄭師伐衛而此請大國之師方合諸侯以報之而仍曰討邲之役其于夫子之經一概悖盡吾故曰左傳策書但當叙事若偶出一意以解經文必

致大誤即此是也

衛侯與宋公俱先君未葬宜稱子而皆書爵者以是
役魯為政而衛副之不當以非禮之事顯咎人國故
隱而書爵且是役已敗傳稱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
東鄙覆諸鄆敗諸丘輿皆鄭地鄭皇成如楚獻捷是諸
師敗績而皆不書一諱國惡一諱國辱也

辛亥葬衛穆公

二月公至自伐鄭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新宮宣公之宮也

羣公廟皆稱宮

災者天火也廟災哭三日

禮也按新主入廟禮無明文惟春秋吉禘在二十七

月禘繼之後以禘月遇吉祭

時祭雖可以奉主祭廟然

猶是祔祖而不以妃配必踰月吉禘然後遷主于禰

廟名曰新宮今宣以二十年十月薨則成元年十一

月為大祥二年正月為禫至是二月則禫已踰月正

二十八月吉禘之際其名新宮則當在吉禘後已經

遷主故燬而哭之胡氏謂不稱宣宮必神主未遷宮
雖成而主未入遇災而哭實為非禮則不惟不曉禫
後踰月正當吉禫無新主未入之禮且亦不識廟制
妄謂新宮必新造一廟可空宮無主而不知此新宮
者即先公之宮也先公居五廟之末名為禰廟自伯
禽以來即已有之雖名為新宮而實即舊廟並無新
造之例是必待吉禫之日將四親并祧合食太祖及
其臨徹先迎高廟一位隨諸祧主還遷廟中而然後

新主逐隊隨三親歸分高曾祖禰而各入廟焉是一日不吉禘則一日不遷主一日不遷主則一日不易廟安有所謂無主之廟可虛懸一座以稱新宮者况檀弓云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正言廟也而胡氏又誤解檀弓疑是先人生平所居之室故謂先人之所居可哭而虛廟不可哭夫先人所居即後人所居是也所居室災弔而不哭宮廟火三日哭禮之不講而妄議哭法徒增人笑耳若謂丹楹刻桷經稱桓

宮而此稱新而不稱宣必非無故則以丹楹刻桷在
莊二十三年此時已舊而不新故稱桓耳若初入廟
則未有不稱新者不聞夏宗伯稱新鬼大乎

乙亥葬宋文公

七月而葬且厚葬焉

見前

非禮極矣凡此皆書事而義

自明者何則二年八月卒三年二月葬義可知也不
然此時書例亦何難去日去諡如俗所云而並不一
及何耶

夏公如晉

愬盟蜀之不得已也

鄭公子棄疾帥師伐許

許以服鄭隱十一年為鄭所滅至桓十五年而後許復有其國嗣此經屢書鄭伯伐許為討貳也及僖六年楚人圍許後則鄭不能再有許矣今乃以許恃楚不事鄭而興師伐之則鄭以強大凌弱小罪在强大此一定義例而又以已所服事之楚而徒以許故而

隱與楚爭此在義理與事勢兩有未便而謂鄭可為之乎故夫子于鄭之伐許凡二年之間三致意焉

公至自晉

是時晉與楚求和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

于楚

此邲之戰為晉所俘者

以求知瑩

此為楚所俘者

楚子許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者汶陽之田之邑也齊不伏取故圍以師焉

大雩

晉卻克衛孫良夫伐麇咎如

麇公作將
殺作塘

麇咎如者赤狄之別種也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其餘民散入麇咎如種中故復討之據傳有麇咎如潰上失民也八字則必經有麇咎如潰四字而左氏以已意釋此句今闕之耳

冬十有二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此皆為晉來尋盟恐貳楚也荀庚者荀林父之子元

年齊將伐我臧宣叔與晉侯盟于赤棘宣七年衛侯
欲為晉致魯而使孫良夫來盟至是皆尋之其兩盟
兩日以各聘不合故也二卿不係國以承上晉衛文
也胡氏襲劉敞之說謂書及不書公見二卿之抗二
卿不繫國見遂事之專則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已
酉及國佐盟于袁婁此時齊求成未敢抗也且以君
命來未嘗專也然而書及不書公書國佐不書齊何
居

鄭伐許

四年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宋共公新立也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杞伯來朝

將出叔姬故來朝修禮以告其故也

夏四月臧孫許卒

公如晉

葬鄭襄公

三月而葬何速也

秋公至自晉

公如晉晉侯見公不以禮及公歸欲求成于楚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然國大臣睦而通于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楚雖強非吾族也乃止

冬城鄆

公作運

鄆魯地名冬而城鄆亦與時合但文十二年已城諸及鄆矣此又城之豈一地兩城耶按杜氏于前城鄆註云此是東鄆為莒魯所爭地今所城為備晉而設

即後十六年傳晉人執季文子公待于鄆者其地在魯西名西鄆與前不同

鄭伯伐許

此鄭悼公也鄭襄自去年夏冬兩伐許而死今悼公喪未踰年即遣公孫申帥師以疆許田許人敗之展陂許田鄭伯乃親伐許取鉏任泠敦之田是時晉欒書荀首士燮俱帥師救許伐鄭賴楚使子反救之以鄭方事楚楚不悟鄭伐許之與已爭也及許靈公愬鄭

伯于楚與鄭訟而鄭不勝楚乃執皇戌及公子固

鄭穆

公鄭伯歸因棄楚而請成于晉先與晉趙同

趙衰子

盟

于垂棘

晉地

而于是晉楚之爭鄭則以楚鄭之爭許而

又一變焉

五年

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此大歸也大歸猶稱杞者雜記諸侯出夫人未致命

以前仍以夫人之禮行此時未致命故稱杞餘見前

年來朝傳

仲孫蔑如宋

報前年華元之聘也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首公作秀

傳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餽者野饋之名所以畏晉而申敬禮者穀齊地

梁山崩

記異也傳曰凡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

去盛饌

降服

損盛

服乘縵

車無文

徹樂

息八音

出次

舍于郊

祝幣

陳玉帛

史辭

自罪

責以禮

以行禮于山川之神

梁山晉地

秋大水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此定王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

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鄭地

同盟蟲牢為鄭服晉也時天王崩四十日矣

六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二月辛巳立武宮

武宮者武公之宮也武公名敖伯禽五世孫有武德
曾朝周而宣王饗之諸侯事四親自高祖而上則皆
祧之魯惟伯禽不祧今魯以尚武功之際特立武公
一宮為不祧之廟其名宮者以太廟稱廟羣公稱宮
也其名武宮者以晉曲沃武公為不祧之廟亦名武
宮今效之一以著諡一以崇武也其又名世室者以
世世不祧主則世世不毀室明堂位曰魯公之廟

伯禽

文世室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惟崇武故特加文字以與武相對

左氏

斷以已意謂以鞏之功立武宮

鞏戰見前二年

夫鞏非魯功

雖旁人皆知之豈有魯君臣親受晉辱而肯貪晉功為已功者若如宣十二年楚子云為先君之宮以告成事則此係行軍之際各載遷主以出戰而及乎戰勝則就其戰地設宮告主如大傳所稱牧室為牧野告勝之處何嘗在國中特立一廟且其所載主雖係遷主然實稱祖禰尚書所謂用命賞于祖曾子問所

謂以幣告祖禰是也其于武公何與焉

取鄆

附庸國也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此晉命衛討宋也蟲牢之會宋公初辭之而後與會
晉以其抗也命衛伐之是時晉伯宗夏陽說同衛孫
良夫甯相并鄭人及伊雒陸渾諸蠻戎一齊出師然
師過衛時見衛不守備夏陽說即欲襲衛若全不知
有孫良夫甯相之在師者然則衛之在晉雖不得當

次國然亦何至卑弱如是故此不書晉并不書諸國
及戎而獨書衛大夫帥師侵宋使晉之惡衛之辱求
其事而皆見焉夫衛何庸侵宋哉嗟乎衛自顧且不
暇乃侵宋哉

夏六月邾子來朝

邾公作
邾婁

公孫嬰齊如晉

嬰齊子
叔肸子

壬申鄭伯費卒

此鄭悼
公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此晉命魯討宋也三年公會宋伐鄭四年宋使華元來聘五年仲孫蔑如宋是年冬公與宋公同盟于蟲牢未嘗有隙可乘也以受人之命而遣將興師公行侵掠恥可知矣故不書晉命一似我之自為之者雖諱國辱乎然而晉之惡我之辱求其事而皆見焉此文例也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以服晉故

冬季孫行父如晉

晉欒書帥師救鄭

棘公作
侵誤

據傳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

鄭地

楚師還晉師

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

楚二縣

之師救蔡禦

諸桑隧

上蔡地

趙同趙括欲戰請于欒武子武子將許

之荀首士燮韓厥皆不許遂止

七年

春王正月饑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饑鼠又食其角乃免

牛

卜郊在寅月卜牛在子月鼯鼠鼯鼠今名鼠狼是也未卜日不成牲故稱牛餘見前

吳伐鄭

鄭小國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

恤無弔者也夫

言無相恤者

夏五月曹伯來朝

不郊猶三望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

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地衛

楚子重伐鄭師于汜

地鄭

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

師

二子鄭大夫

囚鄭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晉

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公至自會

吳入州來

楚邑即淮南下蔡縣

前宣十四年楚圍宋還子重請賞已以申呂之田申

公巫臣獨不可謂申呂成賦以御北方若賞之是無

申呂也晉鄭將至漢矣子重怨之當楚討陳夏歸

宣在

十一年楚子欲納夏姬巫臣諫止焉及子反欲娶之巫

臣曰是不祥之人也是天子蠻

姬鄭穆公女其兄靈公殺死無後

殺

御叔

其夫弒靈侯

即陳靈公

戮夏南

其子微舒

出孔儀

孔寧儀行父

喪

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所乎天下

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楚以與連尹襄老襄老

死于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乃使鄭召姬

而待已于鄭及楚共即位將伐魯

陽橋之役

使屈巫

即巫臣

聘于齊且請師期巫臣乃盡室以行就鄭娶夏姬使

介反幣

復命

而奔晉因卻至以臣于晉晉使之為邢邑

大夫至是子重子反滅巫臣之族盡殺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襄老之子黑要而盡分其室巫臣自晉貽

二子

子重子反

書曰余必使爾罷于奔命以死乃請使于

吳晉侯許之見吳子壽夢而悅之留吳以一偏之車九乘與一兩之卒二十五人并其射御教之以乘車戰陳而使之叛楚且寘其子狐庸為吳行人吳始伐

楚伐巢伐徐

皆楚屬國

子重奔命焉於是會馬陵而復以

州來之入子重乃自鄭奔還計子重子反於是乎一

歲七奔命凡蠻夷之屬楚者吳盡取之而于是晉復

強而楚乃頓衰

冬大雩

衛孫林父出奔晉

孫林父者良夫之子衛定公惡之乃奔晉其奔也獻

晉所食戚邑衛侯如晉晉反戚邑焉

春秋毛氏傳卷二十二